

五、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日报社的“体验中国式现代化乡村篇章”蒙古国网络媒体青年记者中国行采访活动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体验中国式现代化乡村篇章”蒙古国网络媒体青年记者中国行采访活动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土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1.09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748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土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